

201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8(1A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

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42 條(費用)

(1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150”

代以

“6,200”。

(2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35”

代以

“485”。

(3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00”

代以

“1,350”。

(4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25”

代以

“210”。

(5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A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900”

代以

“990”。

(6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A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850”

代以

“4,400”。

(7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A(a)(i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360”

代以

“1,580”。

(8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80”

代以

“1,240”。

(9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1A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370”

代以

“1,550”。

(10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,020”

代以

“7,030”。

(11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140”

代以

“5,800”。

(12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80”

代以

“1,460”。

(13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910”

代以

“2,460”。

(14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4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(15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80”

代以

“1,460”。

(16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2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390”

代以

“6,100”。

(17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,020”

代以

“7,030”。

(18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140”

代以

“5,800”。

- (19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,180”
代以
“1,460”。
- (20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c) 項——
廢除
“1,910”
代以
“2,460”。
- (21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d) 項——
廢除
“1,140”
代以
“1,220”。
- (22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d) 項——
廢除
“1,180”
代以
“1,460”。
- (23) 第 42 條，收費表，第 4A(e) 項——
廢除
“4,390”
代以
“6,100”。

《2015 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B1416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5 月 4 日

《2015 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B141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調整須就以下類別人士的註冊而繳付的費用：認可人士、結構工程師、岩土工程師、檢驗人員、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。